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由所得之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發選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確為空匭後加以密封。
- 第九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之選票者。
 - 2.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者。
8.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應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一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